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了《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被列入江苏省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 书编号: GR202432005077,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长江国际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长 江国际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度长江国际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